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251 号《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299,200.00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420,573.00 股，发行价格 2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999,976.3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79,453.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5,820,523.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02,363,382.73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5,820,523.22
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62,996,460.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613,617.1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86,215,452.96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36,858,844.00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602,363,382.73
减：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496,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363,382.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022年9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技术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南京生物技术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物工程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或五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四方或五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开户单位
建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 0168 9008 0968 8888	81,300,840.47	普莱柯
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722 8888 0	932.24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 0016 3910 966	14,040,847.13	
交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4136 9199 9018 8888 8883 6	1,063,379.42	
招行洛阳新区支行	379900160610955	169,556.20	惠中生物
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1278888888	1,388.88	南京生物技术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216888888	9,786,438.39	南京生物工程公司
合计		106,363,382.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用于疫苗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新产品的研发	否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质检和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21.5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6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49,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本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普莱柯	浦发银行洛阳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3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0%或 2.90%或 3.10%	2022/10/24	2022/11/24	保本浮动型	7.75	是
普莱柯	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或 2.80%	2022/10/28	2022/11/28	保本浮动型	9.51	是
普莱柯	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60%或 2.80%	2022/10/28	2022/11/28	保本浮动型	2.38	是
普莱柯	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800.00	1.50%-3.05%	2022/10/25	2023/1/20	保本浮动型		否
普莱柯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50%-3.20%	2022/10/26	2023/1/28	保本浮动型		否
普莱柯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50%-3.20%	2022/10/26	2023/1/28	保本浮动型		否
普莱柯	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1.50%-3.20%	2022/10/26	2023/1/28	保本浮动型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普莱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普莱柯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582.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0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0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16,571.94	16,571.94	-22,928.06	41.9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21,482.05	21,482.05	21,482.05	1,919.64	1,919.64	-19,562.41	8.9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815.84	3,815.84	-4,184.16	47.7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6,299.65	6,299.65	-13,3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582.05	88,582.05	88,582.05	28,607.07	28,607.07	-59,974.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